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1

6--00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十號

行政院公報

6--001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6--002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6--004

目錄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九〇號

部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三一號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景人嚴觀韶王壽全林榮向鄺達觀葛澧車乘華陳震異張祥基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友好條例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

特派王瑚前往山西綏遠視察災情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伍連德呈請辭職伍連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懋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雪田爲寧夏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唐天閑呈請辭職唐天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鑄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請辭職杜從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府令

二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吳從龍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何應欽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以何應欽爲常務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以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〇九號 令撥發北平蒙藏專門學校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白雲梯恩克巴圖函呈稱查北平蒙藏專門學校前奉國民政府核准繼續辦理並奉通過預算該校校長吳恩和當派專員分途招募蒙藏學生現已陸續報到祇以三四月之久財政部分文未發開學無期就學青年紛紛告退吳校長實處進退維谷之間竊以蒙藏兩族造就青年僅賴此獨一無二之專門學校兩族盛衰繫乎教育舍此不圖深爲失計况蒙藏風氣未開招生非易若令各生來而復去既妨民族之進化復損國家之信用部庫雖極空虛當不在此區區每月數千元之歛得失輕重無待著龜務乞鈞院垂念蒙藏特殊情形轉飭財政部將該校每月經費按月提前照撥俾資進行等情據此查蒙藏專門學校需用經臨各費前由蒙藏委員會造具預算書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備案並令行該部照撥及審計院大學院查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〇號 令知撤銷江蘇銀行發行鈔券原案由

(除財政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詳考各國金融制度採單一發行制者實居多數我國情形適得其反現值建設伊始應亟謀改革以爲澈底澄清之計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之規定理由極爲正當自應漸次實行茲查江蘇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除由本部訓令該行將所有庫存未發及發行後收回各種鈔券應即先行截角繳銷燬其發行在外流通之鈔券限於文到三個月內隨時收回截角彙繳以昭鄭重並函知通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通令知照並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一號 令查案發給郵泰中遺族撫金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鄧泰坤爲懇請發給雲南特派員鄧泰中遺族十八年度撫金五百元以資教養呈一件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發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二號 令發寺廟管理條例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會
省政府
市政府

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十七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三號 令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由

令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見本報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四號 令知樊自強給卹案經呈奉照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二師已故中尉排長樊自強爲國捐軀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五號 令知銀行註冊章程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章程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六號 令知請發省政府及秘書處四廳印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廣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並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予鑄發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軍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七號

令知胡金安負傷給卹案經呈奉核准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於龍潭之役受傷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等情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八號

令知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已經驗過田房各契地方登記應予免費一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勸請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當即轉呈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一九號 令知漢口中央銀行舊鈔券換發公債辦法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轉送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辦法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〇號 令飭酌撥壽縣三區民立小學校建築及校具費用由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中央執行委員柏文蔚函爲原籍安徽壽縣三區民立小學校係私人出資設置自十三師移駐壽縣佔據學校脅迫教員學生倉皇出走伊子心印適爲校長大受凌辱遂致病亡是否於教育經費項下撥還建築及校具用款以便另行擇地設校乞示遵一案到院當交教育部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原案所叙各節當係實情國民政府對於該校既給示保護於前蔣總司令復出示永禁駐兵於後無論何種軍隊自應恪遵命令不再入駐乃十三師不問情由入駐該校驅逐教員學生凌辱該校校長不特公然破壞教育亦且公然違反政府命令惟事關軍政且據稱已函達軍政部則關於駐軍之處置應由軍政部負責辦理至擬請撥還建築及校具用款六千元以便另行擇地設校一節本部以爲該校校址既係教場遷地設校自屬正當辦法應請鈞院令知安徽省政府即於省庫項下酌量撥發以完成柏委員捐資興學之美意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函復文官處轉陳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將該校建築及校具用費酌量撥還此令

計抄發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二號 令發捐資與學褒獎條例由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捐資與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與學褒獎條例一件（見本報第十八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發總理安葬紀念辦法並宣傳計劃由

部
委員會
令各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爲令遵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送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三號 令知立法院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並附申明書由

令外交部

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據國民政府立法院胡院長呈稱爲呈報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鈞府文官處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本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於本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四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項條約既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並附帶聲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中瑞中挪關稅條約並議決照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並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察核仍乞咨送政治會議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申明書一件據此查上項各關稅條約前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送前來當經飭交該院追認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咨送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申明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附帶申明書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四號 令知朱念祖給郵案經呈奉核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訓令

一四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交辦柏文蔚函爲已故朱同志念祖功在黨國懇從優議卹一案據該部議復擬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五號 令知中德條約自批准日起發生効力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中德條約由兩國政府自本月二十一日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効力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六號 令知整理十八年度預算辦法經呈准通電照辦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電陳整理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辦法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通電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七號 令知關於寺廟事項應依寺廟管理條例辦理由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函復關於江浙佛教聯合會電陳寺廟問題限期自行糾正一案前以各處寺廟發生糾紛經咨准內政部來函已將委難斟酌處理解決情形咨復在案乞轉呈飭行該部迅予明示具體辦法俾有遵循等由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寺廟管理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部通行在案此後關於寺廟事項即應依照辦理等情前來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六二八號

令知新從蘇俄回國自首共黨劉之盤供出回國共黨活動情節仰即嚴密防緝由

令各 部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為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湖南省黨指會轉呈湘鄉縣指委會呈據新從蘇俄回國自首共黨劉之盤供出回國共黨活動情節請轉陳通令全國嚴密緝防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商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會部
市政府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緝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抄原函

逕啓者頃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湘鄉縣指委會呈據新從蘇俄回國自首共黨劉之盤供

出回國共黨活動情節請轉請通令全國嚴密緝防等語轉請鑒核施行呈一件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煩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呈一件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專案據屬會湘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爲共黨回華活動懇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嚴密緝防事案據屬縣新從蘇俄回國自首共黨劉之盤供辭內稱共黨暴動最好的條件是中國四分五裂故在俄中國共黨對於國民政府統一了中國很抱悲觀揚言現時中國的統一是一時的終久要分裂的又稱中國共黨駐俄的代表有瞿秋白張國燾周思成此外還有夏曦林祖涵徐特立等當我離莫斯科時中國共黨代表周思成召集我等談話彼將我等各規定一個假名字並編成號碼要我們到上海往三馬路孟淵振華兩旅館將假名字掛出自然有人來找我們然後分派各地工作我到後即自覺退出共黨脫離同伴另往一家旅館共有十四人雷之平（湖南寶慶）鄒任據李毓楷郭泰華（均粵籍）吳近林友石鄧志新黃漁樵（均江蘇籍）周善元鄭蜀子蒲秋潮（均四川籍）劉先覺（湖北籍）葉學純（四川籍）概係共產黨員等情據此懇請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級黨部政軍警機關一體協緝嚴防又據聲明書第（二）報稱蘇俄假扶助弱小民族爲美名實行其赤色帝國主義的侵略我中華爲世界最豐裕的國家又爲俄匪連的區域他垂涎中華的野心已非一日徵諸其在中國過程中所弄出的詭計就是明證更在莫斯科設立暴徒養成所胆敢冒稱之曰中山大學其課程不外乎共產主義之邪說階級鬥爭之怪論小組會議與壁板更進而討論如何在中國

促成階級鬥爭如何變國民革命爲社會革命苟有人爲良心所驅使言論與其相左卽斥爲思想落伍目爲反革命妄加罪名加以逮捕計被逮捕去的約二十餘人充軍到西伯利亞的約三四十人輾轉的爲數亦復不少其凶惡有如此者不特此也赤色帝國主義見到中國共黨暴動所最缺乏的是軍事人才於是將中大畢業的學生他認爲忠實可靠的送入軍校以便回國幹那慘無人道的暴動工作又把已成了俄國順民的高麗人曾在下級軍校畢業復轉送高級軍校謂以俄人來華指揮暴動易惹人注意若以高麗人來指揮之則人難辨識不特此也彼又深知中國北部民氣閉塞宣傳赤化實難收效僑居亦塔海參威一帶的華僑多係中國北部人民爲數甚多乃遣派其孝子賢孫的中國共產黨在其監督之下宣傳華僑組織華僑以共產主義麻醉其腦筋階級鬥爭汚染其心靈並輔以軍事教育以便回到中國北部殺人放火赤色帝國主義的用意無非是要使中國永陷于恐怖之境然後乘機攫取奸狡兇惡不亞於白色帝國主義等情據此赤色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我國有加無已若不速籌應付方法深恐貽患將來應請中央設法斷絕蘇俄接濟中國共黨餉械通飭全國尤其是北方對於來華之高麗人及由海參威亦塔等處華僑之回國者須嚴密防範以遏亂萌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伏乞察核施行至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彭國鈞

王鳳階

李毓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二九號 令知已飭財政部撥付經費由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令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准委員兼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提議稱建設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事業逐漸發展祇以經費無着困難萬狀值茲訓政開始建設事業之進行尤屬刻不容緩現在創辦各種事業每月最低限度之經費五萬元亟宜按月發給以利進行等由當經議交行政院等語查建設委員會經費在該會成立之初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決議每月經費五萬元早經咨行國民政府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達併希察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財政部撥付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〇號 令知劃撥牲畜等稅爲中央特別補助經費由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電稱年關已屆前請中央補助之款未奉指定再申前請乞賜訓示等情到院當經令催財政部速將該市政府預算審查轉送核定去後茲據復稱查北平特別市政府預算不敷請由中央補助一案前准預算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公函知照由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牲畜稅屠宰稅契稅均劃歸該市收入其不敷之數迅於續編十七年度概算內加列送會等因到部經將北平稅務監督署所管之牲畜稅屠宰稅契稅以及契紙價各項共六十六萬五千八百零四元劃歸該市政府收入並將劃歸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訓令

二〇

後不敷之數二百七十七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續編十七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送會去後嗣准預算委員會第一百十四號公函開劃撥牲畜等稅六十餘萬元即係一種特別之補助此外預算不敷數目應請貴部函達該市府斟酌收入情形自將原預算痛加核減另爲支配以適合量入爲出之原則等因即經本部抄錄原函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請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並抄錄預算委員會第一百十四號公函送請鑒核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知以技士袁良騶薦升勞工科科長周伯琴遺缺案經呈准分別任免由

令鐵道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長呈爲管理司勞工科科長周伯琴久未到差應請免職遺缺擬以技士袁良騶升充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袁良騶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二號 令將駐外使領經費在預算委員會未核定前先行酌撥以資應付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外交部長呈稱竊查本部駐外使領關係國際地位至形重要前因經費竭蹶措置未能裕如曾經提議擬照現在原額增加三分之一由財政部按照定數十足撥發於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經鈞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由財政部從本年十二月起照撥並分令遵辦在案嗣准財政部函稱將此次增加之數另編追加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彙核等因事關預算自應遵照辦理惟駐外各館積欠經費爲數過多按月七成迄未發足呈電分馳催索煎迫非設法籌匯不足以策進行非如數撥交不能以資應付思維至再心力俱窮查各院部經費在未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以前均由財政部先行借墊本部困難情形事同一律而職責所在關係尤巨况案經鈞院議決公布視聽所繫中外具瞻擬請俯准令行財政部遵照原案將此次通過增加之數先行借墊即日發足以便分別轉匯而昭大信抑更有陳者統一以後外交事務日益殷繁近者使領隨員頻有更調應領川裝另款各項先後計用已達二十餘萬元重以改訂條約遣派員司分途接洽所須川資電費以及招待外使各種用費數更不資綜計兩款共需約在三十餘萬元並請飭知財政部一併照撥俾濟急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增加駐外使領經費業經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候令行財政部將所有增加駐外使領經費在預算委員會未經核定以前先行酌撥以資應付至使領隨員應領川裝另款各項以及改訂條約遣派員司接洽

所需之川資電費並招待外使費用仰即覈實逐項開列細數呈候核辦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三號 令發北平檔案保管處支付清冊收據仰即核發經費由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為呈送收據及清冊請發給經費事竊查屬部前奉國府訓令着在北平設立檔案保管處等因除將成立日期呈報外並經編製經常費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轉呈鑒核在案茲據屬會檔案保管處處長左恒祥呈稱職處自八月一日成立經費迄今尚未確定前因秋節各職員商號環索無法由處長息借支付電報在案茲查八九兩月份職員薪水辦公各費總公實支出大洋二千七百二十四元六角五厘呈請核發等情並造送收據清冊到部覆核無異理合檢同收據清冊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鑒核轉飭發給以清借款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清冊收據各二本到院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冊據令仰該部即便核發此令

計檢發清冊二本收據二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四號 令發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原呈並認股清冊仰即分別辦理由

財政部

令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交辦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孔祥熙等呈爲報告籌備經過懇飭財政部將籌備費三萬元指撥以利進行並令財政部及各省市將所認提倡股限期如數匯滬未認者繼續認繳至各省市認募商股并請令各省市政府負責催繳一案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認股清冊令仰該 即便查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抄發認股清冊一本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撥發郵件檢查所經費由

爲令飭事現奉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令開爲令知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仰懇鑒核示遵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即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奉參謀本部貳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疊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爲此令仰該司令從速組織郵政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慎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妥擬呈核爲要此令職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貳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逕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爲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抑制反動宣傳各等因奉此竊查近來反動宣傳書件層見迭出顯係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訓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上峯迭次催促自應設立郵件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真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國基惟檢查工作極爲繁重謹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爲鈞府縷析陳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會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曾陸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會命令改爲郵政檢查所並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雖人數衆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茲欲其確切舉行似不能不變更前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也首監地域遼闊郵局星

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爲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兼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檢查委員會時下關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奇望街派至一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下關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奇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職部現以國帑支絀從嚴審計暫定二十七員妥爲分配以期事半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簿據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付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印刷房租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付三百餘元茲職部爲慎重公帑樽節開支起見所有檢查薪俸視工作之繁簡程度之高下定爲中少尉二等共計月支員兵薪餉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津貼名目一概免除又月支辦公費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洋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樽節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奉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書員兵表各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尙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

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參謀本部外合亟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員知照並轉飭財政部將該項開辦費經常費等照撥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具報查考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六號

令知維特國產絲織品辦法由

財政部
令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中華國貨維持會電陳國產絲織品滯銷原因請通飭全國切實提倡服用國貨等情到院當交工商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我國絲織品向爲大宗著名特產近歲以來不特海外貿易未獲力爭競爭馴至各省供求亦見日形減退關係國計民生實非淺尠原電所陳係爲維持國產起見不無可採列舉五項第一項事關勞資係屬本部主管現正力謀勞資雙方之協調藉圖生產能率之增進工作之精良第四項事關服章前據上海特別市商協綢業分會來電以平津河南等處有廢除袍褂謠傳請予制止等情會同內政部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核示奉諭政府並無更改制服之事仰即由部分行可也等因在案第二第三兩項事關捐稅係屬財政部主管現值裁撤釐金已定期關稅自主亦有成議對於國產

絲織品稅率應予如何酌減舶來絲織品稅率應予如何增加擬請飭由財政部核議施行第五項事關地方治安擬請飭由各省省政府責成駐地軍警加意保護以維商運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除通行各省市政府切實保護辦理具報查核外合行令仰該飭屬保護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七號

令知呈請關齊接充秘書陳世光遺缺並以黃仲蘇充科長案經呈准分別任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秘書陳世光另有任用遺缺擬以關齊接充又科長尚有懸缺擬以黃仲蘇補充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分別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關齊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八號 令知呈荐井俊起等為建設廳秘書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井俊起等為建設廳秘書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井俊起等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
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九號 令知張鯉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民人張鵬飛呈稱胞弟張鯉前在龍潭陣亡一案擬照中尉因公殞命例給
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知呈姜可生等十三員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荐任姜可生等為建設農鑛兩廳秘書科長技正及公路局長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會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姜可生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一號 令知訂期查試湘鄂西皖四岸鹽票案議決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該部提議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准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除錄案轉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二號 令知煤油汽油概歸海關徵稅不得另立名目案經決議照准由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該部長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

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徵收自二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各省原有煤油稅局亦經部令限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撤銷結束此後煤汽油運銷各省沿途經過地點不應再徵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擬請通令各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煤油稅捐以昭劃一而符信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分會遵照除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六四三號 令知撥發北平大學暨南同濟勞動等校經費由

令財政部
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該教育部長提議查國立暨南大學經費困難前經本部據該大學畢業生等呈請暫撥華僑捐款二十萬元濟急旋奉行政院訓令以國立勞勸暨南等六校經費已另案飭知財政部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六萬元由部勻發自可不必動用華僑捐款等因在案惟財政部加撥六萬元之案本部原請儘於二月五日以前撥發而至今並未實行現在暨南大學校全體學生復推舉代表來部呈請本部實苦無以應付又北平大學經費前由財政部担保向銀行抵借五十萬元業已用罄本部於前次呈送行政院清摺內曾爲述及亦未聞財政部對此有何辦法現在該大學又派員費呈來部陳述本部以爲北平大學爲吾國歷史最長之國立大學該大學經費政府亟應速爲設法惟究應如何解決本部亦未便懸擬爲此提出會議敬請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北平大學經費財政部已擬撥三十萬元至暨南同濟勞勸等校由財政部於本月九日以前撥十萬元以資維持除令行^{教育部}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財政部

呈為全國經濟會議議決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票江蘇銀行發行鈔票已令三個月內收回繳銷請通令知照並轉呈備案由

呈悉已准如所請通令各省市府知照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委員長張人傑副委員長曾養甫會同各聘任委員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為准國府文官處函達解釋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易體乾判決書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各節應屬司法範圍仰候轉咨司法院核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八九兩月法規彙編請鑒核由

呈及法規彙編均悉查核所擬規程條例除經

國府核准備案暨業經廢止者毋庸置議外其第一林懇局規程前據該省政府另案將接收該局情形連

同規程呈報到院當以事屬農財兩部主管令發核議在案此項規程應候該部核復後再行飭遵又工商廳組織條例第七條於視察員外復設視察主任及調查員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條均無此項員額應將該條文修正為工商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地工商勞工各事業及各團體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等語以符法制其餘各項規程條例大致尙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指飭各節修正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交通部
鐵道部

會同鐵道部呈請繼續編纂交通史並擬編纂委員會簡章請核示由

呈悉查核所擬簡章大致尙妥准以部令會同公布再簡章第四條有編纂專任審核一語查簡章第二條載總纂一人纂修若干人並無編纂名目則第四條編纂之編字當係總字之誤仰即更正可也此令簡章存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八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送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請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矣仰即知照令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

呈爲呈送擬訂各項條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醫師開業登記暫行條例第七條保存治療簿年限第十四十五兩條外國人領照證明方法與中央公布醫師暫行條例規定不符按第十一條載本條例俟中央政府醫師法規頒行後廢止之現在醫師中醫師暫行條例已經中央公布此項醫師開業登記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應即根據修改又所擬醫士開業登記暫行條例稱中醫爲醫士核與中央公布中醫師暫行條例名稱相異亦應將該條例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二號 指令

三六

標題及各條文中之醫士字樣一律改爲中醫師再查上述兩種條例皆詳於登記程序而闕略請領部證之手續尤應補充規定仰即遵照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分別修正再行呈核其餘各項條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備案併仰知照原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爲制定僑民登記規程懇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由該會公布可也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鐵道部

呈報該部連次長請假十五日回里省親並擬即派往視察廣三廣九粵漢各路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財政部

呈報改定撥付二五附稅國庫券暨善後公債本息基金辦法請轉呈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外交部

呈為駐外使領增加經費一案乞令行財政部先行借墊以便轉匯再使領隨員川裝另欸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指令

三八

各項改訂條約員司川費電費及招待外使費用並請飭知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查本院第三次會議通過增加駐外使領經費業經令行財政部遵照撥發在案候令行財政部將所有增加駐外使領經費在預算委員會未經核定以前先行酌撥以資應付至使領隨員應領川裝另款各項以及改訂條約遣派員司接洽所需之川費電費並招待外使費用仰即覈實逐項開列細數呈候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內政部

呈送北平檔案保管處上年八九兩月份開支清冊收據請飭財部發給由

呈悉已檢同冊據令飭財政部核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軍政部

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前方醫院司藥薛仲若在濟南死難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轉呈核
准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擬以省府側旁瞻園作為江蘇革命博物館經省府會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公報 第二十號 指令

四〇

令甘肅省政府

呈報建設廳長楊慕時到任日期資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報民政廳長葉蓉就職日期資呈履歷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可也此令履歷存送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六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為該省政府秘書科長請核轉任命由
呈悉科長錢家驥一員業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任命矣至金體乾等六員前經明令任命毋庸
再行轉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四七〇號

令禁煙委員會

呈為轉據駐比公使兼國際聯盟禁烟顧問會中國委員王景岐電請予明令褒揚禁煙先
覺林文忠公則徐以崇觀感乞鑒核轉呈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批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八號

具呈人賀雲章等

呈為綏遠省政府委員額請增加土默特旗委員補具辦法仰祈鑒核迅予解決由

呈悉查綏遠省委員名額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選定未便增加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具呈到院當經指令該會轉飭知照矣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八九號

具呈人湖南第一汽車路第四屆路務代表會董璋等

呈為湘中建設當局主張汽車路合辦列舉人民萬難承認之理由請予鑒核迅電湘政府

順從民意由

呈悉已電湖南省政府慎重處理以維路政矣仰即知照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第九〇號

具呈人基督教民龐樹桑等

呈為籌備中華教士教友會館懇予立案並請轉呈中央設立宗教委員會由

呈悉該民等為聯絡基督教信徒起見設立教士教友會館事尚可行仰即擬具會館組織章程逕向該管
地方政府呈請立案可也至所請轉呈中央設立宗教委員會之處核與自由信仰之義不答應無庸議附
件存此批

國民政府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 第三號

茲制定藥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藥師暫行條例

衛生
部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藥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俱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

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發證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

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藥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名姓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章 懲戒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

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交本人收執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九條

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廿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經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
核發藥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第廿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廿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
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七號

令代理山東捲菸煤油稅局局長韋昭章

為令遵事該局長辭職照准遺缺調華煜接充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八號

令山東菸酒事務局長華煜

茲調派該員為山東捲菸煤油稅局局長仰即遵照接任意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第一九三九號

令李廷振

茲派該員爲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仰即填具履歷二份連同任事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履歷表二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一五號

茲制定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公布之此令

附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衛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市衛生行政會議簡章

- 第一條 衛生部爲徵求各方意見以改良市衛生行政特召集市衛生行政會議（以下略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 一 各特別市政府之衛生局局長
 - 二 各普通市政府之衛生局局長或衛生主任人員

三 衛生部指派之部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席由衛生部部长任之副主席由次長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六日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之範圍如左

一 衛生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則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五日送交本會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九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指定會員之具有專門學術者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衛生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衛生部得聘請中外衛生專家臨時列席本會議發抒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二條 本會議一切事務由衛生部部长指派部員分掌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會員旅費由各該市政府擔任惟開會期內由衛生部招待膳宿

聘請列席之衛生專家由衛生部供給旅費

第十四條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二〇號

茲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衛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衛生部掌理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二)病理科(三)化學科(四)藥物科(五)細菌科

第三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文牘事項

(二)會計事項

(三)暖房冷藏自來水及電氣裝置等管理事項

(四)一切應用材料管理事項

(五)房屋院落及一切設備等管理事項

(六)動物之繁殖飼養及處理事項

(七)圖書室管理事項

(八)製品包裝出售事項

(九)圖案及雜誌等編輯事項

(十)工役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一)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二)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三)病理解剖事項

(四)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五)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一)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第六條

藥物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藥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藥品之鑑定事項
- (三) 藥品之配製事項
- (四) 禁制藥品之試驗事項
- (五) 藥用鴉片之製造事項
- (六) 藥用植物之栽植事項

第七條

細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血清疫苗等鑑定及製造事項
- (二) 免疫反應之檢查事項
- (三) 培養基之製造事項
- (四) 空氣土壤衣料毛革等之細菌學檢查事項

(五)水牛乳及各種飲食之細菌學檢驗事項

(六)血液痰溺等細菌學檢驗事項

(七)其他關於細菌學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衛生部呈請簡任技正技士技佐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衛生部部長遴

派技正以下各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九條 所長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技正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技士技佐承所長之命及技正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製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十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所為培養技術人才起見得酌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衛生部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分所其組織由衛生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第六〇號

茲制定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附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衛生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部爲編輯譯述關於衛生之各種圖書文件等特設編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編譯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並得延聘或委派部外具有專門學識及長於編譯之人員充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譯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編譯之件由部長次長交會由主任委員配分於各編譯委員編譯委員認有應行編譯之件得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從事編譯
- 第五條 編輯與譯述事務得由各委員分別擔任
- 第六條 編譯期限由主任委員與担任編譯之委員臨時商定之但部長次長於交付編譯時得指定期限
- 第七條 本會編成或譯成之件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付印
- 第八條 本會兼任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及委派專員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得設書記二人任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衛生部令 第三二號

茲制定防疫人員卹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衛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防疫人員因防疫而染疫身死時適用之

第二條 稱防疫人員者謂左列各項人員

一· 中央或地方政府臨時派遣防疫之公務

二· 當地負有防疫職務之公務員者

三· 前兩款以外從事防疫之醫師

四· 協助醫師執行防疫事務員

五· 襄助公務員處理防疫事務者

第三條 卹金之等差如左

一等卹金五千元

二等卹金四千五百元

三等卹金四千元

四等卹金三千五百元

五等卹金三千元

六等卹金二千五百元

七等卹金二千元

八等卹金一千五百元

九等卹金一千元

十等卹金五百元

第四條 應給卹金額數由衛生部依其防疫之勞績核定之

第五條 卹金以一次支給其遺族領受順序依官吏卹金條例之所定

第六條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身死除卹金外並得酌給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殮葬費

第七條 公務員除適用本條例外因其職務另有應受卹金之規定者仍得給卹

第八條 隨同防疫人員在疫地服務之工丁非因助理防疫事務而染疫身死者得給予二百元以下之

一次卹金並殮葬費五十元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	費
定半年	二元七角		特區每册加費二分		
定一年	五元四角				

通告

查本處寄往各省市公報均係按期廣續郵發並無參差訂閱者如見有本期報已遞到而上期號數未到情事應請即於收到此報之日起半月以內來函聲明以便行查補寄過期恕不再補特此通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印代館書印陸大都首)

6--066